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1 第 6 期

(总第 020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1 年第 6 期(总第 020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1 年 7 月 25 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河西新城控规、东城区控规、中心城区控规内部分地块规划调整的批复
(临政函〔2021〕64 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浮山县延义矿业有限公司“6·8”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临政函〔2021〕67 号)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王渊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17 号) (7)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设施农业用地常态长效监管机制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18 号) (7)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废钢铁加工行业发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20 号) (9)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市属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21 号) (10)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1 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22 号) (17)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推进“六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1〕15 号) (2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增加安泽县用水指标的复函
(临政办函〔2021〕16 号) (24)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临汾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1〕18 号) (24)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国土空间规划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1〕19 号) (25)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运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1〕20 号) (27)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监管”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明电〔2021〕6 号) (31)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河西新城控规、东城区控规、中心城区控规内部分地块规划调整的批复

临政函〔2021〕64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临汾市河西新城控规、临汾市东城区控规、临汾市中心城区控规有关地块规划调整申请政府批复的请示》（临自然资发〔2021〕287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对三个控规片区内部分地块规划技术指标进行调整，有关职能部门要严格按照控规及新规划指标开展规划设计及土地出让工作。调整后各地块规划技术指标如下：

一、临汾市河西新城控规 0320-01 地块（消防站）

（一）0320-01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用地面积为 4.94 公顷，绿地率不小于 90%。

（二）0320-03 地块用地性质为消防设施用地，用地面积为 0.5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0.5，建筑密度不大于 15%，绿地率不小于 30%，建筑限高 20 米。在地块内沿规划十二路布置 600 平方米的公园绿地，并保证对外开放。

二、临汾市东城区控规 DC13-01-04 地块（供热隔压站）

（一）DC13-01-04(a)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用地面积为 8.48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2.9，建筑密度不大于 20%，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限高 80 米。

（二）DC13-01-04(b) 地块用地性质为供热用地，用地面积为 0.8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0.8，建筑密

度不大于 40%，绿地率不小于 20%，建筑限高 20 米。

（三）沿规划支路和周庄路规划 10 米宽公园绿地，用地面积为 0.61 公顷；DC13-01-04(a) 和 DC13-01-04(b) 之间规划 10 米宽的防护绿地，用地面积为 0.17 公顷。

三、临汾市东城区控规 DC08-01-02 地块（路桥二公司）

（一）DC08-01-02-A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用地面积为 1.01 公顷，规划指标保持不变，容积率不大于 2.8，建筑密度不大于 28%，绿地率不小于 32%，建筑限高为 80 米。

（二）DC08-01-02-B 地块用地性质为商务设施用地，用地面积为 0.9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2.0，建筑密度不大于 30%，绿地率不小于 25%，建筑限高为 50 米。

（三）沿枣林路东侧规划 20 米宽公园绿地，沿老临浮街北侧与 DC08-01-02-B 地块之间增加 10 米宽公园绿地，用地面积共 0.52 公顷。

（四）依据现状枣林路线型对枣林路进行调整，道路红线为 50 米。

四、临汾市中心城区控规 J-02-04、05、07、08 地块（五一东路小学）

（一）J-02-04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用地面积为 3.76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2.9，建筑密度

不大于20%，绿地率不小于35%，建筑限高为80米。

(二)J-02-05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用地面积为1.13公顷。

(三)J-02-07 地块用地性质为中小学用地，用地面积为1.62公顷，容积率不大于0.7，建筑密度不大于20%，绿地率不小于25%，建筑限高25米。在地块北侧规划7米宽道路，东侧规划6米宽道路，作为居民出行道路，用地面积0.22公顷。

(四)J-02-08 地块为沿福利路和五一东路南一巷新增的10米宽绿化带，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用地面积为0.3公顷。

五、临汾市中心城区控规 C-07-11a、11b、12、13、17 地块(市中心医院)

(一)C-07-11a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用地面积为1.42公顷。

(二)C-07-12 地块用地性质为医院用地，用地面积为1.7公顷，容积率不大于2.5，建筑密度不大于35%，绿地率不小于35%，建筑限高为60米。

(三)C-07-14 地块的用地性质为医院用地，面积为1.7公顷，保留现状。

(四)C-07-17 地块的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面积为1.84公顷，保留现状。

你局要严格按照控规调整结果做好规划管理和土地收储出让工作，加快项目实施落地。

此复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浮山县延义矿业有限公司“6·8”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临政函〔2021〕67号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浮山县延义矿业有限公司“6·8”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临应急字〔2021〕143号)收悉，经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性质的认定。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

位的处理意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对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浮山县纪委监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企业责任人员由企业给予处理；对涉及行政处罚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办理。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关单位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范和整改措施，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四、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抓好对有关责任人员 and 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处理意见向社会公布。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此复

附件:浮山县延义矿业有限公司“6·8”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浮山县延义矿业有限公司“6·8”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6月8日8时10分许,浮山县延义矿业有限公司废石破碎车间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60万元。

接到事故报告后,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市应急管理局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提级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临汾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及浮山县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参加,成立了浮山县延义矿业有限公司“6·8”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经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询问相关人员,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类似事故发生的措施。现将调查情

况报告如下:

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概况

浮山县延义矿业有限公司,位于临汾市浮山县响水河镇桥埝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7575992215Q,有效期:2011年04月27日至2022年09月07日,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铁矿开采;经销铁矿石、精矿粉;生产、销售建筑石料、干混砂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续延义。采矿许可证:证号 C1400002009032120007705,开采矿种:铁矿,开采方式:露天/地下开采,生产规模:13.00万吨/年,矿区面积:1.6653平方公里,有限期限:七年(2015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7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0年4月13日至2023年4月11日。

(二)废石破碎车间工艺及设备

废石破碎工艺:石料原料库暂存的石料原矿经

装载机转载进入一破受料口,进入一级破碎机(液压圆锥破碎机)进行初破,初破后石料经封闭溜槽送至二级破碎机(标准细型圆锥破碎机)进行细破,细破后的石料送至反击破碎机进行整形破碎,最后进入封闭溜槽送至筛分车间进行分级。

废石破碎工序主要破碎设备:液压圆锥破碎机1台,型号为:PXZ900/130;标准细型圆锥破碎机1台,型号为:PYS-DC2127;反击式破碎机2台,型号为:PF-1520。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过程

浮山县延义矿业有限公司组织人员对废石破碎车间液压圆锥破碎机进行维修,维修工作从2021年6月1日开始。2021年6月8日上午8时,李飞和邢建国一同赶到废石破碎车间液压圆锥破碎机检修现场,站在液压圆锥破碎机砵结构西南侧,等待其他工人上班。8时5分左右,孔德辉和王青刚赶到检修现场,站在液压圆锥破碎机砵结构南侧,孔德辉给王青刚安排清理南侧的废衬板。这时,邢建国和李飞说要去下面拿电焊防护面罩,随即邢建国独自下到液压圆锥破碎机检修平台,突然听到邢建国“呀”的一声,从检修平台掉下,孔德辉、李飞和王青刚赶紧往液压圆锥破碎机底部跑去,下去后发现邢建国躺在液压圆锥破碎机基座旁,头部流血。孔德辉、李飞和王青刚随即将邢建国抬上附近皮卡车,李飞开车,孔德辉和王青刚在皮卡车后面照顾邢建国,将邢建国送往翼城县人民医院,8时33分到达翼城县人民医院,8时37分进入抢救室,经抢救无效,10时宣布死亡。

(二)人员伤亡情况

邢建国,男,年龄56岁,浮山县延义矿业有限公司杂工,住址:山西省浮山县张庄乡北营村0号。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浮山县延义矿业有限公司全力开

展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做好遇难者家属的情绪疏导、心理安抚、协商赔偿、生活保障等工作。目前,事故各项善后事宜已完成。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邢建国在未采取任何防高处坠落安全措施的情况下,下到液压圆锥破碎机顶部平台拿电焊防护面罩时失足坠落,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液压圆锥破碎机顶部平台临空侧未设置防护栏杆,平台下侧未挂防护网,是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2. 浮山县延义矿业有限公司对检修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不强,是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3. 浮山县延义矿业有限公司对现场检修作业安全检查不到位,是此次事故间接原因之一。

4. 浮山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对该企业安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是此次事故间接原因之一。

5. 浮山县应急管理局对该企业安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是此次事故间接原因之一。

6. 响水河镇政府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是此次事故间接原因之一。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的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邢建国,男,56岁,浮山县延义矿业有限公司杂工,2021年6月8日,其在浮山县延义矿业有限公司30万吨铁矿石破碎分选及废石综合利用在建车间高处坠落,经抢救无效死亡。邢建国在未采取任

何防高处坠落安全措施的情况下,下到液压圆锥破碎机顶部平台拿电焊防护面罩时失足坠落,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应当以责任事故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其已死亡,故不予追究。

2. 孔德辉,男,59岁,浮山县延义矿业有限公司矿长。对现场检修作业安全检查不到位,对此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建议:由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 续延义,男,63岁,浮山县延义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对企业日常管理监督不到位,对此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4. 段宝武,男,52岁,中共党员,浮山县应急管理局驻浮山县延义矿业有限公司包联人,履行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对此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由浮山县纪委监委依法依规对其进行政务记过处分。

5. 杨晋升,男,48岁,中共党员,浮山县响水河镇副镇长,履行属地责任不到位,对此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令其向浮山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6. 李宇容,男,48岁,中共党员,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监察大队大队长,履行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对此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由浮山县纪委监委依法依规对其进行警告处分。

7. 冯彦青,男,49岁,中共党员,浮山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履行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对此起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责令其向浮山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8. 张建国,男,48岁,中共党员,浮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履行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对此起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责令其向浮山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9. 刘勇,男,52岁,中共党员,浮山县发展和改革和

经济信息化局副局长,安全生产管理指导不到位,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责令其向浮山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10. 刘金平,男,44岁,中共党员,浮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经济信息化局常务副局长,安全生产管理指导不到位,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责令其向浮山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11. 盖勇,男,54岁,中共党员,浮山县副县长,安全生产管理指导不到位,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建议:由市政府安委会对其进行约谈。

(二)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浮山县延义矿业有限公司,日常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企业内存在的违章现象管理松懈。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 浮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该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对浮山县延义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指导不到位,对浮山县延义矿业有限公司负有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指导责任。责令浮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浮山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作为该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对浮山县延义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指导不到位,对浮山县延义矿业有限公司负有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指导责任。责令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向浮山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4. 浮山县应急管理局作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浮山县延义矿业有限公司日常监管不到位,对浮山县延义矿业有限公司负有监管责任。责令浮山县应急管理局向浮山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5. 浮山县响水河镇人民政府作为属地监管部门,对浮山县延义矿业有限公司日常监管不到位,对浮山县延义矿业有限公司负有属地监管责任。责令响水

河镇人民政府向浮山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6. 责令浮山县人民政府向临汾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五、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浮山县延义矿业有限公司要加强全厂的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岗位巡查,严禁各种“三违”现象的发生;要加强隐患排查治理,隐患排查要细致全面,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及时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按照“五落实”要求,限期进行整改;要加强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以及应急救援、事故处置、应急逃生等方面的培训。

(二)浮山县延义矿业有限公司对排查出的隐患

要认真进行反思,分析查找导致隐患产生的管理上的原因,进一步提高自身安全管理水平;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对全公司生产现场进行全面排查,举一反三,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同时要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生产。

(三)浮山县各监管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设施,消除事故隐患,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

浮山县延义矿业有限公司“6·8”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1年6月18日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王渊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室、委、局、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实际,现将市委常委、副市长、翼城县委书记王渊同志工作分工明确如下:

王渊副市长:负责金融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临汾银保监分局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驻临分支机构。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设施农业用地常态长效监管机制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21〕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严格保护耕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实现对设施农业用地的常态长效监管,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建立“市级抓总、部门统筹、县级落实、协同一致”的设施农业用地监管责任体系,明确责任分工,逐级压实责任,“零容忍”管住“大棚房”新增问题,

把“大棚房”问题防反弹措施落到实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统筹全市设施农业建设和用地管理工作,其他市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加强沟通协作,指导各县(市、区)将各项监管措施落到实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要层层压实属地责任,确保将“大棚房”等农地非农化乱象发现在基层、处置在基层。

二、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由经营者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就用地位置、设

施类型、用地面积、土地用途、使用年限、土地复垦要求、土地交还和违约责任等协商一致,村委会将建设方案和用地协议在乡镇政府、村务公开栏进行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告期满无异议的,经营者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用地协议,用地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经营者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建设方案和用地协议向乡镇政府备案,备案后方可动工。

乡镇政府负责做好设施农业用地的备案工作,对不符合设施农业用地有关规定的,由乡镇政府督促纠正,发生变更的,应按要求重新签订用地协议后备案。乡镇政府完成备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备案信息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对涉及使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乡镇政府在办理备案手续前向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报告。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论证通过的,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要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并出具同意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意见。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同意后,经乡镇政府备案后方可动工,未经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同意的,项目用地不得备案、不得动工。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要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328 号)要求上图入库。设施农业用地经备案后,经营者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及规模,对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非农建设、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擅自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规模等行为,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要按违法用地进行查处,重点负责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非农设施行为,确保农地农用。未进行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一律按违法占地严肃查处。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技术服务及跟踪指导,做好土地流转管理工作。

三、构建信息化监管体系

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对辖区内的设施大棚、各类温室等设施农业全面建档立卡,建立管理台账,明确到县到乡镇、到设施到主体。各县(市、区)在完成“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回头看”整改信息登记的基础上,要建立设施农业用地数据库,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信息全部入库,并及时向省级汇交数据。

四、严格落实巡查抽查制度

各县(市、区)要进一步明确细化部门职责,压紧压实监管责任,建立自然资源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对设施农业用地加强监督检查。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每季度对辖区内设施农用地进行一次联合巡查,乡(镇)政府每月开展一次全面实地巡查,确保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问题;同时要建立巡查台账,并由巡查人员签字背书。市级要对各县(市、区)设施农业用地不定期开展实地检查。

五、实行网格化管理

各县(市、区)要将设施农业用地纳入网格化监管内容,将耕地保护责任落实到地块、落实到人,做到出现问题及时发现、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报告的问题整改到位,并进一步推动建立“田长制”。

六、建立监管问责机制

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要严格履行监管责任,规范监管行为,推进事中事后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机制,对违法违规建设“大棚房”等问题的责任主体,从严、从快、从重处理;对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的公职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加强社会监督

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要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宣传土地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每年公开一次设施农用地备案信息和设施农业台账信息;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及各县(镇)政府要督促经营者在设施农业项目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标识牌,公布设施农业项目建设主体、建设时间、占地面积、地类性质、土地用途、建设规模、举报电话及受理举报单位等基本信息,接受公众监督。建立举报制度,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公布举报电话、信箱,畅通举报渠道,对相关违法违规用地行为一经核实确认,立即严肃处理,并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市农业农村局报备,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大典型违法案件曝光力度,形成强大舆论震慑,提高群众依法依规用地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八、强化服务保障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大对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的支持,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要积做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特别是设施农业用地服务,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技术服务及跟踪指导,规范土地流转管理工作,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和一产高质量高速度发展,确保乡村振兴有序推进。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废钢铁加工行业发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推进我市废钢铁资源综合利用,促进废钢铁加工行业健康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支持废钢铁加工行业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优惠政策

认真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精神,确保我市纳入工信部公告管理的废钢铁加工企业全面享受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30%税收优惠政策。

二、实施资金奖励

市、县两级财政设立废钢铁加工企业奖励资金,用于奖励支持废钢铁加工企业,促进企业快速发展。

奖励资金按废钢铁加工企业的市、县两级财政留成额度(增值税、城建税、教育、地方教育附加税和印花税)全额奖励相关企业。

三、规范奖励流程

奖励资金按半年度核定拨付。于每年1月份和7月份,由废钢铁加工企业向所在县级工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税收缴纳凭证和销售凭证等,县级工信部门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会同市税务局、市财政局予以确认,由市、县两级财政按有关程序分别向已确认的废钢铁加工企业拨付奖励资金。奖励资金确认及拨付工作在三个月内完成。废钢铁加工企业奖励资金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推进废钢铁加工行业发展

优化全市废钢铁加工行业合理布局,引导有条

件的县(市、区)结合实际设立废钢铁回收加工企业;鼓励废钢铁回收企业延伸加工,成为加工企业;支持钢铁联合企业、铸造企业剥离废钢铁回收加工业务,成立废钢铁加工企业;扶持现有废钢铁加工企业申报行业准入,纳入国家工信部符合《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

五、提供便利服务

税务部门要为废钢铁加工企业在办理相应税务手续、税收征缴等方面提供便利服务,为收购废钢铁加工进行综合利用的企业提供票据支持;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本通知的相关要求,按程序及时拨付奖励资金;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商务、生态环境等涉企部门要主动服务,支持废钢铁加工企业做大做强;工信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积极组织相关企业申报废钢铁行业准入,推动废钢铁加工企业健康发展。

六、加大监管力度

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和应急部门要针对无证回收、非法加工存在的环境污染、安全生产隐患和扰乱市场秩序等问题,定期开展专项清理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工信部门要核实废钢铁加工产品销售渠道,坚决杜绝废钢铁向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钢铁企业销售。

本通知适用于我市辖区内的废钢铁加工企业,国家、省如有新的政策规定则从其新的政策规定。涉及废钢铁加工行业的县(市、区)要于6月底前制定配套实施办法。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市属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市属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市属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 管 理 办 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市属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国企改革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临汾市国企改革行动方案(2021—2022年)》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企改革专项资金遵循“谁使用、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专款专用、滚动使用、统筹实施、确保安全。

第二章 资金来源和使用范围

第三条 国企改革专项资金是指资产处置收入(企业改革完成后剩余部分)、国有企业改革中土地使用权处置纯收入及其他可用于国企改革资金。

第四条 市政府委托临汾济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林公司”)设立国企改革资金专户(以下简称“资金池”),专项用于国企改革资金的收付、核算。“资金池”资金由财政部门拨付济林公司,属财政性资金,纳入专项资金监督及绩效管理体系。国企改革专项资金日常管理费用由市财政列入预算保障。

第五条 各企业主管部门根据需要编制所属企业改革所需资金预算,报市财政部门列入财政预算

保障。国企改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市属国有企业破产、清算注销费用缺口,即市属国有破产、清算注销企业的全部费用扣减企业资产变现收入(不含改革企业土地使用权处置收入)后的不足部分。本条所指清算注销是指企业仅拖欠职工工资、社保债务,无其他非职工债务,企业资产变现不足以安置职工,需申请国企改革专项资金安置职工后,即可进行简易注销的情况。

第六条 具体补助内容如下:

(一)清算费用或破产管理人费用。包含诉讼费、资产评估费、审计费、清算组人员费用及办公费用(破产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及聘用人员费用)等。

(二)职工安置费用。包含依法解除或终止“4050”以下职工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拖欠的工资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独生子女费,下岗职工的生活补助费用和“4050”以上职工生活补助费等。

以上费用执行标准按照《临汾市国资国企改革行动方案(2019-2020年)》(临办发〔2019〕17号)及相关政策法规确定。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国企改革专项资金使用涉及各市属国有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市委国企改革发展和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企改办)、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济林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分工如下:

企业破产管理人或清算组:提出国企改革资金申请,按规定使用资金,落实绩效目标。

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国企改革专项资金的初审和汇总上报、绩效管理,监督资金的使用。

市国资委:负责拟定国企改革专项资金使用总体绩效目标,对资金实施审核、监管。

市企改办:负责对企业所报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核,报市政府领导同意后出具拨款通知书。

市财政局:负责拨付“资金池”资金,对国企改革专项资金申请、审核流程进行复核,将各企业主管部门所需改革资金及国企改革专项资金管理费列入预算保障。

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按照部门职能对职工安置费用进行审核。

济林公司:负责“资金池”收付管理,并对国企改革专项资金进行核算。

第四章 资金的审批、拨付程序

第八条 为确保资金安全,国企改革专项资金拨付使用时需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第九条 审批、拨付程序如下:

(一)申请。清算组或破产管理人向企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报告及申请表(附件1),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市企改办提交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

1. 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
2. 企业改革方案(破产预案)和职工安置方案;
3. 市委国企改革发展和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批复文件;
4. 改革期间(当年或上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清产核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5. 企业改革费用测算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6. 企业资产变现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及附件。

(二)审核。市企改办对提交材料的完整性进行

初审后出具意见,企业主管部门根据初审意见将相关材料分送国资、人社、医保、卫健等部门审核,相关部门审核后在审核表上签字盖章。具体审核内容如下:

1. 清算费用或破产管理人费用。

诉讼费、资产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等按照相关规定计算。

破产企业的资产评估、审计、法律服务、日常开支、聘用工作人员等费用由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结合工作实际确定,报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后,组织实施。

清算注销企业聘请第三方人员费用、清算组人员费用及办公费用由清算组结合工作实际拿出意见报主管部门确定。

企业市场化退出过程中,需申请财政垫资的,应由企业主管部门申请,履行财政评审、政府采购程序。

破产企业和清算注销企业聘用人员劳务费参照如下标准:外聘工作机构负责人 5500 元/月、各工作小组组长 4000 元/月、工作组其他人员 3500 元/月;企业留守人员标准范围为每月 1600-3500 元,具体由破产管理人和清算组结合工作实际确定。

外聘人员和留守人员数量应根据企业职工人数规模计算,具体标准如下:

企业在册职工人数	聘用人员数量	留守人员数量
1000-2000 人	15 人以下	15 人以下
500-1000 人	10 人以下	10 人以下
100-500 人	8 人以下	8 人以下
100 人以下	5 人以下	5 人以下

2. 职工安置费用。

由人社、医保、卫健、国资按职责审核确定。人社部门主要审核经济补偿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

费用;医保部门审核职工医保拖欠等相关费用;卫健部门审核独生子女费;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工资拖欠、下岗职工生活费等相关费用;国资部门审核“4050”以上职工生活补助费用标准,组织研究确定其他无具体政策依据费用,如职工出资用于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款项等。

(三)拨款。相关部门审签意见后,由财政部门对资金申请、审核流程进行复核,主管部门将盖章后的审核表报市企改办,由市企改办审批或报市政府审批(清算费用或破产管理人费用由市企改办审签,职工安置费用由市政府审签。若一次性申请金额达到50万及以上,则不论何种属性费用,均需市政府审签)。履行完审批程序后,由市企改办向济林公司出具拨款通知,济林公司在收到拨款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与企业主管部门完成资金划转。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条 市国资委、各企业主管部门及市属国有企业(破产管理人和清算组)要将预算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国企改革资金使用效果,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一条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市国资委负责拟定国企改革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并在总体绩效目标框架内,指导企业主管部门制定具体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定应以推动市属国有企业改革为主线,定性和定量相结合,清晰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相应的绩效指标应当细化、量化、可衡量。

第十二条 做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市国资委、企业主管部门要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施监控,发现执行偏离绩效目标时及时予以纠正,并报送市财政局,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对报送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市财政局应暂缓

或停止国企改革专项资金的拨付,督促及时整改落实。

第十三条 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企业主管部门应于年度终了,针对本部门所属国有企业使用国企改革专项资金的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向市国资委报送自评报告,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对报送情况的真实性负责。每年3月份,市国资委依据年度绩效目标对上年国企改革专项资金使用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总体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报市政府和市财政局。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市国资委、市财政局要加强对国企改革专项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按规定使用;企业主管部门(含市国资委)应加强对企业使用资金的监督管理;企业破产管理人和清算组要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第十五条 对违反规定挤占、截留、挪用、虚报冒领、侵占资金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破产、清算注销的市属国有企业,由市财政局、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临汾市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申请表
2. 临汾市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审核表
3. 临汾市国企改革专项资金拨款通知书
4. 临汾市国企改革专项资金审批拨款流程图

附件 2

临汾市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审核表

企业名称			
改革方式		申请资金 总额	
清算费用(破产 管理人费用) 审核情况	主管部门 (破产管理人)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职工安置费用 审核情况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医保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卫健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国资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复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政府领导审签 (或市企改办审签)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临汾市国企改革专项资金拨款通知书

临汾济林投资有限公司：

经**部门审核，**公司申请的改革资金 万元，符合政策要求。同意支付(借款)资金 万元，请你公司收到通知后，于 月 日前，与企业主管部门完成资金划转。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行 号：

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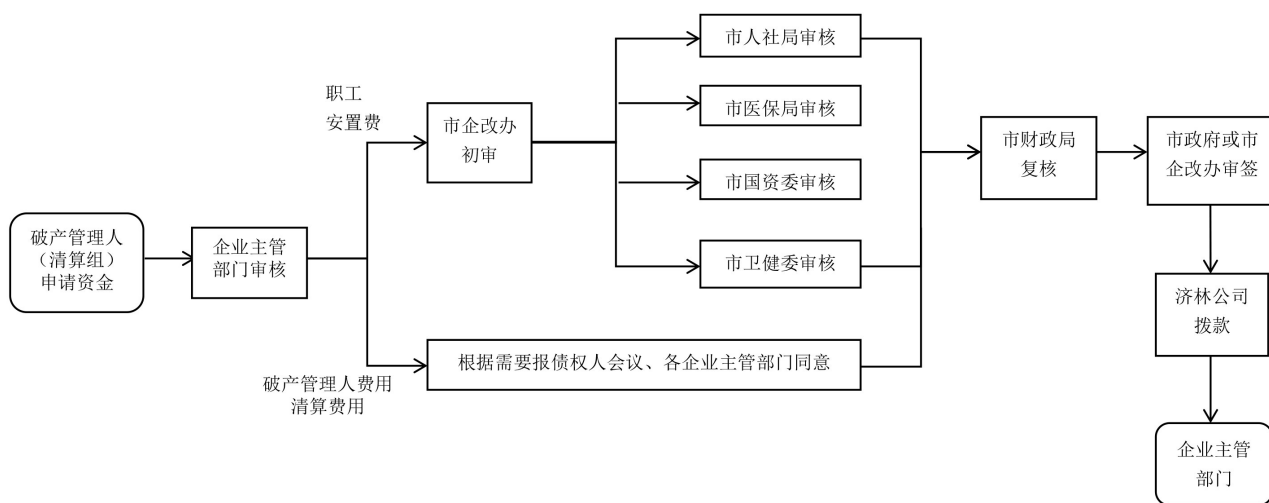
电话：

特此通知

市企改办
年 月 日

附件 4

临汾市国企改革专项资金审批拨款流程图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1 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 2021 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 2021 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我市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临汾市燃煤污染防治规定》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散煤污染专项整治的工作部署,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源头控制、疏堵结合”的工作思路,坚持全市统一部署和各县(市、区)分级负责相结合,以县(市、区)为实施主体,市直相关部门加强督导指导,建立责任明确、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构建以上游清洁煤炭供应企业为保障,洁净煤供应点为枢纽的一体化清洁煤炭物流配送体系,健全煤炭质量和煤炭市场秩序监管体

系,全力保障群众清洁、绿色、安全、温暖过冬。

二、主要任务及职责分工

(一)强化分区管控

强化分区管控,实施分区管理。及时将城市建成区和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达到正常使用条件的区域划分为“禁煤区”,根据实际情况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其他区域(以下简称“三区”),并绘制分区分布图,作为“三区”联片管控的依据。

职责分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审定并绘制全市“三区”分布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负责辖区内“三区”划区和公示工作。

“禁煤区”内,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全面禁止储存、销售和燃用煤炭及其制品。

“禁燃区”内,禁止单位和经营户燃用煤炭等高

污染燃料,居民生活取暖必须燃用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煤炭燃料,即:①含硫量0.5%、灰分10%、挥发分37%以下的烟煤或含硫量0.5%、灰分10%、挥发分12%以下的无烟煤(GB-34169-2017)②含硫量0.5%、挥发分12%以下的型煤③含硫量0.5%、灰分10%、挥发分5%以下的焦炭④含硫量0.5%、灰分10%、挥发分10%以下的兰炭;“禁燃区”内严禁销售高污染民用燃料。

除“禁煤区”“禁燃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居民生活取暖禁止燃用含硫量0.5%、灰分15%以上的煤炭及其制品;严禁销售高污染民用燃料。

职责分工:禁储、禁燃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禁销工作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设施农业、畜禽养殖业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公安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二)严格煤源管控

强化源头管控,对煤炭生产企业、型煤加工企业、洗储煤场(厂)、煤焦发运站企业、其他商贸砖瓦等涉煤生产经营企业进行严格管控,实行县、乡(镇)、村三级主要领导包联制,并在企业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各类企业法人必须签订承诺书,严禁将中煤、煤泥、煤矸石或其他不合格煤炭及制品等销售到民用市场。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大散煤清缴力度

持续开展散煤清缴置换,逐乡逐村逐户进行地毯式排查,做到应收尽收、应缴尽缴、应换尽换,不留死角。对不能确定煤质标准的,由负责散煤清缴的单位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证落实,确保“禁煤区”实现散煤及燃煤设施“双清零”、“禁燃区”和其他区域实现劣质煤清零。

如发现“禁煤区”内储存、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和“禁燃区”内单位和经营户燃用燃煤的,按照《临汾市燃煤污染防治规定》,由生态环境部门没收燃煤设施和燃煤,并依规处理。

如发现“禁燃区”和其他区域储存、燃用不符合民用质量标准劣质煤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处理。

如发现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或者在“禁煤区”内销售煤炭及其制品的,按照《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依规处理。

如发现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反政府发布的预警信息应急措施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燃煤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职责分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能源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四)保障洁净煤供应

按照“便民、实惠、优选、环保”的原则,合理选择上游洁净煤供应企业,科学布局洁净煤供应点,健全供应台账,不断完善配送体系,使群众真正便捷、实惠用煤,确保清洁、温暖过冬。居民用户必须在当地政府公示的民用洁净煤供应点购买洁净煤,享受政府相关优惠或补贴政策;要认真摸排居民洁净煤需求量,大力推广洁净煤使用,各县(市、区)洁净煤入户率10月底达到60%,11月15日前力争达到100%。

职责分工:市能源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各县(市、区)要规范民用洁净煤购销管理,按照“定点购买,索票求证”的原则,民用洁净煤供应点在销售时必须向居民用户出具销售凭证,做好销售记录、保存凭证存根。严禁向“禁煤区”销售煤炭及其制品,如违反规定,按照《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规处理。

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五)加强煤质抽检

加强煤炭市场监管,切实加大对型煤生产企业、民用煤供应点和煤炭使用环节的居民用户煤质检验

力度,建立检验台账;受检单位数量和批次均应达到抽检范围和抽检频次的相关要求,对民用煤销售企业每月煤质抽检覆盖率要达到20%以上,全年抽检覆盖率要达到100%。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并送达当地政府部门,发现检测不合格的,及时督促当地政府进行处置,实现闭环管理,严防不合格散煤入户流通,不断提高各个环节民用煤质量。

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六) 强化路查管控

根据《临汾市燃煤污染防治规定》相关规定,各县(市、区)要提前规划运煤车辆行驶路线,并向社会公告,运煤车辆要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禁止进入“禁煤区”;入境、过境“禁燃区”的运煤车辆必须携带供销合同和《质检报告》。交警、交通运输部门要在主要国省道(包括高速出口与国省道交界处)、交通执法站或主要干线公路的交通运输治超站,增设运输散煤治理检查项目或设立固定的散煤治理检查站、流动执法队,采取固定检查、道路巡查、夜间突查等手段,严格管控。对违反规定的运煤车辆,一律予以劝返。

职责分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分别按职责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七) 开展农村建筑节能改造试点

各县(市、区)要因地制宜,做好引导,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推进农村建筑节能改造。通过加装保温窗帘、门帘等简单方式,配合屋顶等重要部位改造,提升保温效果,降低运行成本,减轻群众负担。各县(市、区)要积极探索研究,勇于大胆尝试,总结经验成果,有序开展推广。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 做好民生保障

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办法,加大政策兜底力度,全

力做好取暖季期间的民生保障工作。要坚持“先立后破”“先供后清”原则,从取暖方式替代、取暖设施更换、取暖成本承受能力等方面准确把握、综合考虑、统筹安排、合理解决。建立贫困居民用户台账和未实现清洁取暖居民清单,逐村逐户进行走访,逐村逐户进行销号,确保民生保障更有温度、行动更有力度、服务更有深度,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认可度和满意度。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 加大财政补贴力度

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补贴,筹措县本级补贴资金,将政府补贴与散煤清缴回收、民用洁净煤使用有机结合,进一步减轻人民群众生活负担,推进洁净煤长期使用。

职责分工: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十) 强化宣传引导

多形式、全方位开展散煤整治宣传。通过科普宣传手册、多媒体平台、报刊、宣传车等方式,向广大居民用户宣传合理用电、用气相关知识,提高使用效率,降低使用成本,让广大人民群众真正了解散煤治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从大局出发,转变思想观念,变被动整治为自觉抵制,群防群治。各县(市、区)要设立政府举报电话,畅通监督渠道,及时妥善处置网络舆情,依法曝光违法违规行为,加快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舆论氛围。

三、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启动推进阶段(6月25日至8月31日)

各县(市、区)政府、各责任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依据本方案,对照职责分工,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推进措施,全面部署行动,并组织开展摸底排查,为做好全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奠定坚实基础。7月15日前,各县(市、区)和各部门完成方案制定并上报市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8月10日前,完成“一村一策、一户一策”摸排;8月20日前,完成洁净煤供应点公示;8月25日前,确定财政补贴办法。

第二阶段:攻坚整治阶段(9月1日至11月15日)

各县(市、区)政府、各责任单位要按照本方案和各自具体工作方案的要求,切实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全面推进洁净煤供应、散煤清缴、路查路控各项措施的落实。9月10日前,完成路查路控设卡和流动执法队伍组建;10月10日前,确保洁净煤供应工作有序开展;11月10日前,完成散煤清缴置换、“禁煤区”散煤及燃煤设施“双清零”、“禁燃区”和其他区域劣质散煤清零工作,确保取暖季前散煤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攻坚整治阶段起,实行“双轨报告制”,各县(市、区)、各责任单位要定期向市散煤办上报散煤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及信息数据,严格执行周报表和月总结制度。市散煤办将对信息数据及时进行汇总,全面掌控全市散煤整治工作进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散煤整治工作扎实推进。

第三阶段: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1月16日至2022年3月15日)

在攻坚整治阶段的基础上,持续做好洁净煤供应保障和“禁煤区”内的散煤管控等重点工作,全力保障群众取暖用煤,杜绝发生“禁煤区”散煤复燃现

象。同时,认真总结整治工作的经验和做法,针对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案和制度措施,全面提升散煤管控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狠抓落实,政府主要领导要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时刻把握整治进度,解决关键问题,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全面开展。各责任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齐抓共管、密切配合,切实履行督导、指导和牵头职责。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县(市、区)要建立完善散煤管控常态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分解细化目标,明确时间节点、精心组织实施,将具体事落实到部门、落实到人,形成整治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三)加强督导考核。市散煤办将不定期组织开展散煤整治督导检查,及时通报发现的问题,对不履职、不尽责、不担当、不作为、失职失责或疏于管理、措施不力,导致散煤整治目标任务未完成的,要严格按照《临汾市冬季清洁取暖和散煤管控责任追究实施意见(试行)》予以通报批评、约谈或责任追究;涉及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附件:临汾市2021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临汾市2021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

临汾市2021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散煤污染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组长:李云峰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潘海燕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张翔 副市长

张 勇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成 员:刘玉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王小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杨 楠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张瑜庆 市能源局局长
李永芳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张东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牛少白 市财政局局长
冯小宁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若农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红海 市公安局副局长

曹国刚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郭志宏 临汾日报社社长
董 杰 临汾广播电视台台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副市长张翔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市能源局局长张瑜庆兼任,副主任由生态环境局局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负责散煤污染专项整治的协调、调度、督促落实等具体工作,随时掌握工作进展,研究解决相关问题;适时组织相关部门组成联合督导组,对各县(市、区)和有关职能部门散煤整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督办。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推进“六最”营商环境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室、委、局、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加快打造“六最”营商环境,经市委、市政府同意,成立临汾市推进“六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及省、市工作安排,统筹协调全市“六最”营商环境建设各项工作,研究审议“六最”营商环境建设重大事项、重要制度和工作计划,监督指导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优化营商环境

政策措施落地落实,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及考核相关工作。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李云峰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潘海燕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王 渊 市委常委、副市长、翼城县委书记

闫建国 副市长

张 翔 副市长

乔 杰 市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

成 员:高雅铭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刘玉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尉俊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局长
吉守斌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东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牛少白 市财政局局长
韩明正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
要负责人
黄海华 市人社局局长
张瑜庆 市能源局局长
白岗峰 市商务局局长
陈东楷 市司法局局长
马健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邵惠俊 市金融办主任
陈明泽 市税务局局长
孙卫东 临汾海关关长
张五全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周国华 国网临汾供电公司总经理

组长:潘海燕
副组长:尉俊
成员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
委、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政务服务专项小组
组长:潘海燕
副组长:尉俊
成员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府信息
化中心、市政务服务中心
(四)登记财产专项小组
组长:潘海燕
副组长:韩明正
成员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
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纳税专项小组
组长:潘海燕
副组长:陈明泽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 18 个专项小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各专项小组负责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涉及领域有关事项的流程精简、效率提升、服务优化等营商环境改善工作,配合完成该指标评价、考核有关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设在专项小组副组长所在单位,承担本专项小组日常工作。

(一)开办企业专项小组

组长:潘海燕

副组长:尉俊

成员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税务局、临汾银保监分局、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

(二)办理建筑许可专项小组

成员单位: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医保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六)劳动力市场监管专项小组
组长:潘海燕
副组长:黄海华
成员单位:市人社局、市司法局
(七)政府采购专项小组
组长:潘海燕
副组长:牛少白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八)获得用水用气专项小组
组长:潘海燕
副组长:马健
成员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 获得信贷专项小组

组 长:王 渊

副 组 长:郇惠俊

成员单位: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税务局、临汾银保监分局、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

(十) 获得电力专项小组

组 长:张 翔

副 组 长:张瑜庆、周国华

成员单位:市能源局、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

(十一) 跨境贸易专项小组

组 长:张 翔

副 组 长:白岗峰、孙卫东

成员单位:市商务局、临汾海关、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十二) 招标投标专项小组

组 长:张 翔

副 组 长:吉守斌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三) 包容普惠创新专项小组

组 长:张 翔

副 组 长:吉守斌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委组织部、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司法局

(十四) 办理破产专项小组

组 长:乔 杰

副 组 长:张五全

成员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

(十五) 保护中小投资者专项小组

组 长:乔 杰

副 组 长:张五全

成员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金融办、临汾银保监分局

(十六) 执行合同专项小组

组 长:乔 杰

副 组 长:张五全

成员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公安局

(十七)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专项小组

组 长:闫建国

副 组 长:张东红

成员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金融办、市中级人民法院、临汾海关、临汾银保监分局、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

(十八) 市场监管专项小组

组 长:闫建国

副 组 长:张东红

成员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意增加安泽县用水指标的复函

临政办函〔2021〕16号

安泽县人民政府,市水利局:

关于解决安泽县工业园区用水指标的请示和意见收悉。经市政府研究,现复函如下:

一、同意通过水源置换方式解决安泽县工业园区400万立方米/年用水指标;近期,从尚未利用的浮山工业园区950万立方米/年引沁入汾用水指标中调整400万立方米/年到安泽县工业园区;远期,利用黄河水或汾河水置换襄汾县邓庄工业园区引沁入汾水量,从襄汾县邓庄工业园区调整400万立方米/年引沁入汾用水指标到浮山工业园区。

二、安泽县要全面贯彻“以水四定”原则,深入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布

局,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上马,大力推广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不断提高用水效率,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

三、市水利局要加强对安泽县水资源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深入推进节约用水,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做好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及取水许可管理等工作。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临汾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 通 知

临政办函〔2021〕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人员组成如下:

主 任: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主任: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的副市长

副 主 任: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市长和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市长

成 员：市政府协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秘书长和协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临汾海关、侯马车务段主要负责人。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分管负责人担任。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国土空间规划领导小组的 通 知

临政办函〔2021〕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为全面加强我市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市政府决定成立临汾市国土空间规划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机构

临汾市国土空间规划领导小组组长由市长担任，分管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市政府秘书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任副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体育局、市公安局、市统计局、市能源局、市扶贫办、市人防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国家安全局、市气象局、临汾民航机场有限公司、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尧都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根据工作需要，市国土空间规划领导小组可通知或邀请成员单位以外的部门、县（市、区）主要负责人和公众代表等参与特定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

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二、主要职责

市国土空间规划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和监管工作。

(一)负责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二)负责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审批工作。

(三)负责市级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跨县域详细规划、各级各类开发区及参照开发区管理的区域的详细规划的审批工作。

(四)负责市级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的审批工作。

(五)负责协调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修改和监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难点问题。

(六)负责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

(七)负责建立“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八)负责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修改。

(九)负责国土空间规划监管。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不得违规审批规划,不得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

(十)负责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

(十一)负责协调全市性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自然与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等涉及空间利用的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关系。

(十二)负责重大项目布局涉及国土空间规划的

评估、论证。

(十三)负责以“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深化“放管服效”改革,系统推进用地预审、规划选址及土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加快营造“六最”营商环境,提升审批效能和监管服务水平。

(十四)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批准前,按照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乡)总体规划,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规划条件,严格国有土地出让管理。

(十五)负责按照“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方式,对城市发展、体征及规划实施效果定期进行分析和评价,保障国土空间规划得到有效实施。

(十六)负责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运行机制

市国土空间规划领导小组主要通过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研究、讨论。领导小组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议题梳理、把关审核上会资料、通知组织会议、做好会议记录和印发会议纪要等工作。

(一)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由组长或常务副组长主持召开,领导小组所有成员参加。重点对全局性或体制机制方面事项进行研究。

(二)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常务副组长主持召开,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参加。重点对具体事项进行研究协调。

《临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完成并经省政府批复后,原临汾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同步撤销。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运营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1〕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统筹推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运营工作,提高城市“规建管运”水平,全力打造省域副中心城市,市政府决定成立临汾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运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组长由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城市管理工作的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政府办公室、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卫健委、市审计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体育局、市商务局、市人防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服务中心、临汾民航机场有限公司、市国家安全局、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尧都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同时下设四个工作组:

(一)城市规划工作组。组长由市规划和自然资

源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推进城市规划方面工作。

(二)城市建设工作组。组长由市住建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负责牵头推进城市建设方面工作。

(三)城市管理工作组。组长由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牵头推进城市管理方面工作。

(四)城市运营工作组。组长由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牵头推进城市运营方面工作。

二、主要职责

(一)领导小组

1.负责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城市工作的安排部署,围绕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坚持“一盘棋”思想,统筹推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运营工作,全面提升城市“规、建、管、运”水平。

2.负责突出规划龙头引领作用,全面做好规划的编制、实施、修改和监管工作。

3.负责以实施重点城建项目为抓手,不断解决制约城市发展的突出问题,以高标准、高速度、高质量加快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

4.负责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靓城提

质,不断优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质。

5. 负责加强城市运营工作,提高城市影响力和吸引力,增强城市自我发展能力。

6. 负责推进城市改革发展工作,厘清市区、尧都区、临汾经济开发区相关权责,不断健全完善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运营体制机制。

7. 负责根据当前和长远相结合、突出市中心城区和全市全面推进相结合的原则,研究制定全市和市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运营中长期实施方案,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和任务清单,并组织实施。

8. 负责审议四个工作组年度工作方案和任务清单。

9. 负责对全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运营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对照目标,总结经验,查找不足,补齐短板。

10. 负责研究审议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四个工作组提请审议的重要事项和重要问题。

(二)城市规划工作组

1. 负责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聘请一流团队,尽快高标准编制市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各类专项规划,充分发挥规划的龙头引领作用。

2. 负责梳理需编制的各类专项规划清单,明确责任部门、编制要求。

3. 负责对市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各类专项规划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相关规划融为一体,有效衔接。

4. 负责监督城市各类规划的实施,强化规划的刚性约束作用,加强规划执法,严厉打击违反规划行为。

5. 负责根据城市规划,提出年度城市建设、管理、运营工作建议。

6. 负责加强城市风貌管控和城市设计,确保市区范围内城市风貌总体一致。

7. 负责对城市建设、管理、运营涉及规划事项进

行研究、审核、把关。

8. 负责对规划编制、调整、执行中的重要问题进行研究协调,提出需领导小组研究事项建议。

9. 负责对城市各类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包括规划落实情况、调整情况和工作建议等,原则上每半年一次。

10. 负责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城市建设工作组

1. 负责根据城市规划,结合城市发展需要,每年7月份开始拟定第二年市区计划实施的重点城建项目清单,10月份提请领导小组审议。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党政联席会议审议。

2. 负责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领导小组安排,围绕年度建设目标任务,加强协调调度,加快项目手续办理、征地拆迁、土地收储和项目建设等工作,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3. 负责围绕国家、省有关政策,结合全市实际,加快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海绵城市建设等项目实施。

4. 负责结合城市建设,研究思考城市规划、管理、运营方面的突出问题,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

5. 对城市建设体制机制问题进行研究,包括项目谋划、储备、手续办理、建设、验收、移交等,制定全过程制度管控体系,不断优化流程,提高效率,杜绝遗留问题。

6. 负责对城市建设投融资问题进行研究,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建设,着力破解城市建设资金难题。

7. 负责研究、指导、协调、化解住建领域重点信访遗留问题。

8. 负责加强与其他三个工作组的沟通对接,确保城市建设与城市规划、管理、运营一体推进。

9. 负责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 城市管理工作组

1. 负责城市管理前沿性、战略性问题研究,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不断更新城市管理理念,提高全市城市现代化管理能力。

2. 负责全面梳理城市管理,特别是市区城市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制定解决方案,不断理顺制度机制。

3. 负责统筹推进市区、尧都区和临汾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工作,既要分工明确,又要相互衔接,防止出现管理“真空地带”。

4. 负责在市区推行网格化、精细化管理,按照“景观式造街、园林式建城”的思路,持续开展靓城提质。

5. 负责加强城市供水、供气、供暖、供电和垃圾处理、园林绿化等工作,在确保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正常运转的基础上,创新管理方式,尽可能提高效率,节约成本。

6. 负责结合城市管理,研究思考城市规划、建设、运营方面的突出问题,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

7. 负责根据城市规划,结合城市发展需要,每年7月份开始拟定第二年计划实施的重点城市管理项目清单,10月份提请领导小组审议。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党政联席会议审议。

8. 负责制定年度城市管理工作方案和任务清单,并组织实施。

9. 负责统筹推进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改革,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全面提升城市管理和执法水平。

10. 负责对城市管理投融资问题进行研究,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市管理,着力破解城市管理资金难题。

11. 负责加强与其他三个工作组的沟通对接,确

保城市管理与城市规划、建设、运营一体推进。

12. 负责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 城市运营工作组

1. 负责聘请一流专家、团队,对全市特别是市区城市运营工作进行深入研究,梳理资源,理清思路,分远期和近期分别制定工作方案。

2. 负责提前介入,加强与其他三个工作组的沟通对接,将经营、运营城市理念贯穿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

3. 负责充分运用市场机制,使城市有形资产(土地、城市基础设施等)和无形资产(名称、形象、知名度、文化特色等)通过市场运作方式,最大限度实现城市资源配置的最优化和效益的最大化。

4. 负责通过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不断强化力量和技术支撑,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运营水平。

5. 负责推进产城融合,提升城市品质,打造城市文化,合理开发利用城市资源,建设特色商区、特色街区,加强与社区的对接协调,不断提升城市运营能力和发展动力、发展活力。

6. 负责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不断提升城市的数字化、智慧化管理能力,提高城市各类资源利用能力。

7. 负责健全完善城市运营工作制度、机制,定期对城市运营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原则上每半年一次。

8. 负责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六) 领导小组办公室

1. 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2. 负责筹备、组织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

3. 负责会同四个工作组研究制定全市和市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运营中长期实施方案,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和任务清单,并组织实施。

4. 负责每季度汇总、梳理重点工作和重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形成专项报告报领导小组。对滞后任务及时进行提醒、督办。

5. 负责对四个工作组提请的需协调解决事项进行协调,协调解决不了的问题提请领导小组会议研究。

6. 负责对四个工作组提请领导小组研究的事项、问题进行初审、把关,确保相关问题分析透彻,对策建议精准到位,材料准备齐全完整。

7. 负责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运行机制

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运营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分级调度制度。调度方式分领导小组全体会议、领导小组专题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和工作组会议四类。

(一)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由组长召集,领导小组副组长和所有成员参加。主要负责研究审议中长期实施方案、年度工作方案和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运营方面的重大事项,听取四个工作组重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等。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

(二)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由组长或副组长召集,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参加。主要负责研究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四个工作组提请的需研究协调解决的重要事项。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研究事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前梳理并报组长、副组长同意。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召集,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参加。主要负责研究协调四个工作组提请的需研究协调解决的一般事项。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研究事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提前梳理并报副组长和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同意。

(四)工作组会议。由工作组组长召集,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主要负责研究协调工作组内的相关问题,根据需要随时召开。由工作组办公室负责组

织。

四、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成立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运营工作领导小组是市委、市政府针对当前城市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作出的重要改革举措,有利于统筹一体推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运营工作,解决“规、建、管、运”四个环节相互脱节的问题,有利于提升城市整体工作能力水平。各部门、各工作组要高度重视,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上来,充分发挥好领导小组和有关制度机制作用。

(二)要主动作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运营是一项系统工作。各县市区、各部门,特别是四个工作组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城市工作的安排部署,抓住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运营的关键环节和突出矛盾,围绕延续城市文脉、铸造城市价值、完善城市规划、强化城市设计、改进城市管理、激发城市活力、提升城市素质等问题,深入研究,靶向发力,精准施策,不断提升城市软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

(三)要注重实效。各县市区、各部门,特别是四个工作组要牢固树立城市建设发展“一盘棋”思想。部门和部门之间,工作组和工作组之间,市级和县市区之间,要紧紧围绕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这一大局,对标一流,加强配合,密切协作,形成合力。要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和问题导向,定期评估检点重点工作、重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确保全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运营一体化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监管”工作的

通 知

临政办发明电〔20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临汾市“互联网+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助推临汾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识“互联网+监管”工作的重要性

“互联网+监管”工作是深化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是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有力支撑,是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化、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优化营商环境、激发经济发展活力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互联网+监管”工作,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监管责任落实、提升监管水平,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二、明确“互联网+监管”工作的任务要求

(一)进一步做好监管事项“两个清单”的梳理和认领。监管事项清单包括监管项目目录清单和检查实施清单,各级监管部门应当做好“两个清单”的梳理和认领工作。

1. 各级监管部门应当依据市人大颁布的地方性

法规、市政府颁布的规章以及本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梳理应由本部门本系统履行的监管事项,形成监管项目目录清单。

2. 市级监管部门要及时认领由国务院及省级有关监管部门梳理编制的应当由本部门市县两级承担监管职责的监管项目目录清单;县级监管部门要及时认领由国务院、省、市监管部门梳理编制的应当由本部门承担监管职责的监管项目目录清单。

3. 各级监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机构职能变化情况及时动态调整监管项目目录清单。监管事项对应有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与政务服务市级基本目录中的许可事项进行关联并保持动态更新。

4. 各级监管部门应当对本级监管项目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检查子项编制检查实施清单。

(二)进一步加快监管事项数据的录入。根据要求,报送的监管业务数据包括监管对象、执法人员、监管行为(包括监管方式、检查表单、监管内容、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其他监管行为等)数据。优先报送监管对象、监管行为、投诉举报、“双随机一公开”等数据。

1. 确保数据录入全面性。各监管部门要依照本部门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和检查实施清单实施日常监管,对照全省评估评价体系,全面汇聚监管业务数据,必须将监管对象、执法人员、监管行为(包括监管方式、检查表单、监管内容、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其他监管行为等)数据全面录入。

(1)监管对象数据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特定自然人、特种设备、特定食品、婴幼儿配方奶粉、特定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场地场所等。

(2)执法人员数据包括各部门具有执法资格和受行政委托实施监管业务的人员个人基本信息、单位、执法岗位、执法证号、资格资质等。

(3)监管行为数据主要包括监管事项编码、监管对象、监管方式、检查表单、监管内容、监管结果、监管部门、监管人员、监管时间等。

2. 确保数据录入及时性。各监管部门在新的监管行为发生后的1个工作日之内将其归集录入“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数据中心,数据未及时汇聚到监管数据中心将影响评估结果。

3. 确保数据录入准确性。各监管部门监管数据填报要依法、真实、规范,确保填报数据的覆盖率、正确率达到100%;对未报送、报送错误或报送不一致的异常数据,应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置并重新上报。

4. 确保数据录入常态化。对目前尚未覆盖及存在薄弱环节的监管事项,要立即行动,迅速组织开展针对性的执法检查,确保监管不留死角,实现“互联网+监管”工作常态化。

(三)进一步推广监管系统应用。各监管部门要积极访问国家和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工作门户,使用监管事项、执法监管、分析评价、信息报送、风险

预警等功能模块,切实提高用户活跃度和访问量,确保执法人员用户注册全覆盖。

(四)建立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机制。在省级监管事项编制完成后,各相关部门要逐级认领、应领尽领,尽快梳理形成本地重点监管事项清单。要协调重点领域监管数据录入全覆盖,特别是对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化品等领域,监管信息要第一时间纳入“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全程可追溯。

(五)加强信息上报和风险预警处置。各县(市、区)每月至少上报10条动态,市直各单位每月至少报送1条动态;同时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将新建10个市场监管领域风险预警模型,各监管部门要快速响应收到的风险预警线索,加强风险预警线索推送、核查、处置和反馈的闭环管理。

三、落实“互联网+监管”工作的责任规定

(一)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为市、县“互联网+监管”工作的牵头协调机构,负责统筹协调本级“互联网+监管”改革工作,协调检查督导本级监管系统使用运行情况,各级监管部门为“互联网+监管”工作第一责任部门,负责本部门的监管数据汇聚工作,落实“互联网+监管”相关工作要求,提升数据汇聚质量,确保数据的覆盖率、准确率、及时率等符合国办及省级、市级考核标准。

(二)各级监管部门应当明确“互联网+监管”工作第一责任人和具体承办科室,统筹推进本部门“互联网+监管”各项工作。

(三)各级监管部门未及时认领有关监管事项、未及时编制检查实施清单或监管业务数据汇聚质量不符合国办及省级、市级考核标准,影响我市营商环境排名的,将追究相关监管部门责任。

(四)各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使用系统过程中,因违反《山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运行管理

办法》导致提供数据不真实、不准确、不及时,或因相关监管数据不完备、不规范而造成负面舆情或不良后果的,有关部门应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五)各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之便违法使用监管系统信息,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私自泄露或公布不应公开的监管信息数据资源的,

有关部门应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 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临汾市人民政府西楼)